

证券代码：872658

证券简称：零奔洋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温小桂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2,623,167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603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温小桂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23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钟万里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23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

构应有职责，鉴于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拟继续聘请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用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23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23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23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23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实施权益分派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2,623,16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抵押及授信贷款暨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 2024 年拟向银行申请抵押及授信贷款，以公司自有购置房产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与景田路交界西北角鲁班大厦办公楼 28 层 28WN、28EN、28ES、28WS 作为抵押，并由关联方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零奔洋实业有限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温小桂、董事邓伟强、股东唐明惠、董事温小章为公司在授信范围内的借款提供担保，合计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不超过 40,000,000.00 元，担保期限不超过 3 年，公司不向担保方支付任何担保费用。上述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，为公司业务发展正常所需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,479,93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温小桂、唐明惠、邓伟强、温小章及深圳市易立投资有限公司为该议案的关联股东，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合计 39,143,233 股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肖可君、杨婷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广东赫鼎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深圳市零奔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4 日